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炳坤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76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炳坤於民國112年7月14日10時2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路設○○○○○號誌之交岔路口時，原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揮，且閃光黃燈表示「警告」，車輛應減速接近，注意安全，小心通過，而依當時客觀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仍貿然行駛，適告訴人李育箴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彰化市光華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上開中興路口，雙方閃避不及，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側膝部挫傷、左側手部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所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在卷可稽，依照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3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徐啓惟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8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0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2 書記官 林佑儒